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WG.22/1
11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
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3 年 1 月 6 日至 1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4. 安排工作。
5. 负责研究现有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独立专家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E/CN.4/2002/71)。
6. 根据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2 段，特别参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起草一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
7. 通过报告。

-- -- -- -- --

GE. 02-15937 (C) 161202 181202